

为保障基层政府正常履职和各项政策有效实施,中央财政在大幅增加对地方财力支持的同时,加强对地方财政运行跟踪分析,强化统一调度和监管,指导督促地方做实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三保”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强化库款调度,建立完善“中央到省、省到市县”的监控机制。省级财政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加大对县级“三保”的投入力度,对各县“三保”预算重新梳理审核,确保“三保”预算足额安排,密切跟踪基层“三保”支出执行情况,针对风险地区提早制定应对预案。县级财政要全面落实保障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做好预算安排和库款调度,防止“三保”出现问题。

(三)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切实履行好地方政府债券的法定管理责任,强化管理、发挥作用、守住底线。积极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完善管理机制,聚焦重点领域,优化投向结构,适当提高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重大项目资本金的比例,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加强部门沟通协调配合,加快债券发行使用,推动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及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重大项目,融资规模要保持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坚持地方政府债券依法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能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等。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偿还责任,确保地方政府债券不出任何风险。

(四)加快财税体制改革

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扎实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项目设置,提高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完善支出标准应用机制。全面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稳步推进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理顺税费关系,让地方财政有更多稳定收入来源。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要求,加快推动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税种的立法工作。不断完善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相

适应的关税制度。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扎实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逐步做实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基本完成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

(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健全权责对等、激励相容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绩效管理制度、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研究开展成本效益分析,为优化预算编制提供依据。探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对新出台重大政策、支出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提高评价质量和可信度。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大力推动绩效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

(六)自觉接受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和全国人大有关要求,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改进预算报告和草案编报工作,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决算决议。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相关专项报告工作。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更好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做好2020年财政预算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只争朝夕、真抓实干,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中取得新气象新作为,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年第2号)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0年5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

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19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全国预算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

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根据国务院报告的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0382亿元,为预算的98.9%;支出238874亿元,完成预算的101.5%;加上调入资金和使用结转结余,全国财政赤字27600亿元,与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持平。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305亿元,为预算的99.4%;支出109530亿元,完成预算的98.4%;加上调入资金,中央财政赤字18300亿元,与预算持平。2019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16803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11869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94378亿元,都控制在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以内。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4516亿元,为预算的108.4%;支出91365亿元,完成预算的91.5%。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960亿元,为预算的117.7%;支出2287亿元,完成预算的95.3%。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0844亿元,为预算的101.5%;支出7498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0%。预算草案中对有关预算执行情况作了说明。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大规模减税降费落地见效,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持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有力推动经济平稳运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与预算相比变动较大,预算执行不够严肃;有的中央部门支出执行率低,年末结转资金较多,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一些预算支出项目固化的格局尚未根本改变,支出结构有待优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有的支出预算与政策衔接不够紧密,有的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相关政策措施落实不够及时到位;一些地方财政“三保”压力加大,政府债务负担较重,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压力较大等。这些问题要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二、2020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国务院提出的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0270亿元,比2019年预算执行数下降5.3%;支出247850亿元,增长3.8%;加上调入资金和使用结转结余,全国财政赤字37600亿元,增加10000亿元。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770亿元,减少7.3%;支出114950亿元,增长9.1%;加上调入资金,中央财政赤字27800亿元,增加9500亿元。中央财政发行10000亿元抗疫特别国债,年末国债余额限额213008.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新增规模9800亿元,一般债务余额限额142889.22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

增规模37500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145185.08亿元。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1446亿元,下降3.6%;支出126123亿元,增长38%。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638亿元,下降8.1%;支出2615亿元,增长14.3%。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7287亿元,下降4.4%;支出82284亿元,增长9.7%;本年收支缺口499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9030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加大对地方财政的保障力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预算草案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0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142889.2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145185.08亿元。地方各级政府预算依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国务院下达的债务限额举借的债务,依法列入本级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将地方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做好2020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当前财政收入增长放缓,各领域财政支出刚性增长,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突显。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扎实做好各项财政预算工作,圆满完成2020年预算。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力做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保障工作。要切实将已安排的疫情防控保障资金和出台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适时研究出台和完善有关财税支持政策,帮助群众解决就业、社保、医保、就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财税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复业,有针对性地纾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实施好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